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临政字〔2016〕73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蒙山旅游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6〕118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以 2015 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9476 元为基数，经审核，确定了 2016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。现发布如下：

- （一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8%。
- （二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：13%。
- （三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：3%。

各县区政府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意见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，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，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并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6 年 6 月 16 日

(2016 年 6 月 20 日印发)